

# 张家界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探索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体系，调动全校教职工从事高水平、原创性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多元评价原则。尊重不同学科科研规律和成果特点，多维度客观评价不同形式的科研业绩，推动学校科研协调发展。

（二）质量导向原则。以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为导向，注重对高水平科研项目、高质量科研成果的激励，逐步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内涵式发展的科研考核机制。

（三）分类分级原则。以国际国内公认的第三方学术评价机构发布的学科分类体系和评价体系，以学术影响力作为主要依据，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对科研业绩进行分类分级量化认定。

（四）主体地位原则。突出“张家界学院”作为项目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成果第一署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地位，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

（五）动态调整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科学发展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科研业绩量化计分标准。

**第三条** 适用本办法计算的科研工作量，用于核算我校教职工（个人）科研分，作为学校对教职工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科研绩效工资核算以及其他科研管理的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工作量核算范围包括教职工以张家界学院名义主持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授权的专利、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科普作品、完成的科研成果转化以及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等。

**第五条** 未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推荐或报备的科研项目均不予认定。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采用积分制，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参与核算的科研成果应是申报者未曾申报并且及时、准确录入科研管理系统、经二级学院审核、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复核认定的成果。

**第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成果绩效或奖励的，一经核实，学校将追回分配的科研绩效或奖励，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 第八条 科研项目及其计分标准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立项得分	按期结项	延期结项
项目级别							
省部级以上 项目分值 (分/项)	国家级	1050	650	350	50%	50%	延期2年 以内按结 项计分的 80%核算; 延期2年 以上按结 项计分的 40%核算。
	省部级	150	90	1类: 60 2类: 40			
市厅级项目分值 (分/项)		30	25	20			
校级项目分值 (分/项)		15	10	5			
横向项目以实际到账经费（扣除转拨经费）为依据，每万元计2分。							

1. 项目主持（依托）申报单位必须是张家界学院，项目主持人必须是我校教职工。

2.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附件1列举的项目。

3. 横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兄弟院校委托学校承担或合作开展的各类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面的科研活动。由政府委托的，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纳入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横向项目须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且课题经费须进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4. 项目主持人可以根据贡献大小将项目科研分合理分配给参与者。需在立项文件生效后 30个工作日内，向科技与发展

规划处提交书面申请及所有参与者签字的分配方案（分配系数可参照表4），提交后不得修改。否则，其得分只计给项目主持人。研究期间，若有成员退出，其得分计给项目主持人。

### 第九条 学术论文及其计分标准

表 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期刊级别	一类期刊	二类期刊	三类期刊	四类期刊	五类期刊	六类期刊
分值	150	110	80	60	20	10

1. 学术论文（不含书评、会议综述等介绍性文章）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合法期刊或报纸上，期刊、报纸的分级以附件2为准。

2. 期刊分级依据。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分区系统，按大类学科认定。EI 期刊以美国工程信息公司收录的来源期刊为依据进行认定。SCI、S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并提供教育部授权的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CSSCI、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3. 期刊学术论文的字数必须在3500字以上或满2个版面；若期刊学术论文字数少于3500字或不满2个版面，则不予计分。报纸学术论文的字数必须在1500字以上；少于1500字的报纸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4. 学术论文以公开出版期刊（标注卷、期）的年份为业绩

分计算年度，发表在国内外各种增刊、专刊、副刊、预警期刊上的论文不予计分。新闻、报道、访谈等非学术性文章不予计分。

5. 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论文，其科研分只计给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则第一作者按论文分值的100%计分；若第一作者的第二署名单位为我校则第一作者按论文分值的60%计分。其他不再计算科研工作量。

6. 在期刊上发表有通讯作者的论文，按以下方式计算科研工作量(与其他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通讯作者论文，我校必须为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二署名单位)：

(1) 若第一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为我校同一人，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按论文分值的100%计分；我校是第二署名单位，按论文分值的60%计分。

(2) 若第一通讯作者（仅限排名顺位第一的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非同一人，第一通讯作者属我校，第一作者属外单位，我校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按论文分值的60%计分；我校为论文第二署名单位，按论文分值的36%计分。其他不再计算科研工作量。

(3) 若第一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只能由一人申报登记该成果。申报者可以对自己所得科研分进行再分配，其程序要求按照第八条第4项进行。

7. 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算标准时，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

8. 期刊等级无法确定时组织专家审议，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 第十条 学术著作及其计分标准

表 3 学术著作类别系数

类 别		系数
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管字【2009】1079号）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推荐申报出版机构	1.1
	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其他出版社	1
独创性	专著	1
	编著	0.3
	译著	0.7

1. 学术著作包含专著、编著和译著三类。

专著是指作者根据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成的理论著作，该著作应对学科（专业）的建设发展有贡献和推动作用，封面标注有“著”字样。专著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委员会委托的专家予以认定。

2. 学术著作出版前须向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备案且提供合同书。

3. 学术著作必须在前言或后记或作者简介中体现出作者单位是张家界学院。否则，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4. 学术著作的字数必须在15万字以上，由中国境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有 ISBN 号和 CIP 核字号。

5. 学术著作按部计分，单部学术著作科研分=60×出版社

系数×独创性系数。

6. 再版或重印的学术著作不再计算科研工作量。

7. 学术著作科研分按科研成果工作量分配系数表（表4）在作者之间进行分配。

表4 科研工作量分配系数表

完成者排序 完成者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5	0.25	0.15	0.10		
5	0.5	0.20	0.15	0.10	0.05	
6	0.5	0.15	0.15	0.10	0.05	0.05

说明：成员数超过6的，成员分配系数从第7位起均按0.05计算。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表5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分值	50	2	1	1

1. 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为准，所获专利须以我校为唯一专利权人（合作申请的发明专利，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按60%计分，其余不计分）。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计算50%积分，完成实际转化后计算余下50%积分。

2. 计算机软件以国家版权局公报为准，计算机软件必须以

我校为唯一著作权人。

3. 涉及知识产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项目给予认定，申报前必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4. 非职务知识产权不予认定。与本人学科专业、岗位等无关的知识产权不计算科研业绩，失效专利不计算科研业绩。

##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转化及其计分标准

### 1. 社会科学成果转化

智库成果采用及领导批示。智库成果包括原创理论与智库文章、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提案议案等形式。

表 6 智库成果采用及领导批示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采用单位	成果等级	分值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采纳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A1	100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四部门的党和国家业务主管领导肯定性批示	A2	60
各部委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采纳或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得到国家相关部委肯定性回复	B1	40
各部委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业务主管领导肯定性批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策研究室（改革办）采纳的研究报告	B2	30
其他省级党政部门出具采纳证明的研究成果	C	15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采纳或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D	10
注意：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包括“同意、转 XX 阅示”等指示内容		

### 2. 自然科学成果转化

（1）职务专利、职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中，按进校经费每万元5分计分。

(2) 我校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定，国际标准每项100分，国家标准每项60分，地方标准每项20分，行业标准每项20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中国标准分类(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认定。

我校参与外单位制定的标准，按相应分值的 $1/N$ 计算( $N$ 为我校在制定单位排序中的序号，以正式发布的行文为准)，分值由我校的最高排名人负责分配。

3. 转化的科研成果须注明完成者姓名与完成单位张家界学院。

4. 同一项成果转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若前期已按低档次计分的，补计其与最高档次分的差额。

5. 转化成果的科研分按科研成果工作量分配系数表(表4)在完成者之间进行分配。我校完成者可以对自己所得科研分进行再分配，其程序要求按照第八条第4项进行。

###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获奖及其计分标准

表 7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获奖等级		获奖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成果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 科学技术合作奖	2000	1600	1200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1000	600	400	300
	国家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项目	800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500			
教育部 成果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	600	400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500	300	200	100
其他部委 成果奖	其他国家部委认定的科研成果奖		200	120	80
省级成果奖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 术进步奖	/	300	200	100
	湖湘智库研究“优秀成果”	100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项目				
	湖南省“五个一工程”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300	200	100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00	150	100	60
	其他省级党政部门认定的科研成果奖		120	80	50
市级成果奖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20	15	10

1. 同一项科研成果获得不同等级成果奖的，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若前期已按低等级计分的，补计其与高等级科研分的差额。

2. 获奖成果的科研分按科研成果工作量分配系数表（表4）

在完成者之间进行分配。我校完成者可以对自己所得科研分进行再分配，其程序要求按照第八条第4项进行。

3.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等教学成果奖参照科研成果获奖等级及标准执行，具体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 第十四条 艺术类作品、科普作品及其计分标准

1. 在艺术类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音乐、美术、设计作品（不少于1个版面且有设计主题、理念及相关文字描述）按该刊物级别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50%计分。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刊物上发表多件作品，按一件计算。在期刊封面、封底、广告页、插页发表的作品均不计分。音乐作品当作词与作曲者不为同一人时，则词曲作者各占50%。

2. 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创作作品，美术、设计作品30幅及以上，以16开本、16页码为基数，公开出版的电子音像出版物不少于10个原创作品，均按照专著标准的30%计分。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必须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3. 公开出版的普及读物按照专著标准的70%计分。由科技部、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评选的优秀科普作品分别计35分、20分、15分。获奖成果的科研分按科研成果工作量分配系数表（表4）在完成者之间进行分配。我校完成者可以对自己所得科研分进行再分配，其程序要求按照第八条第4项进行。

### **第十五条 其他学术活动及其计分标准**

受邀参加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邀请函、学术报告议程、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国家级学术会议每场次记3分；省部级学术会议每场次记1分；该项全年10分封顶。

##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等级与标准**

### **第十六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合格标准**

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初级职称不低于5分，中级职称不低于10分，副高级职称不低于15分，正高级职称不低于25分。

“双肩挑”岗位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按照《张家界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职工，可连续2年直接认定为科研考核合格：

1.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四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主持省部级一般（2类）项目。
3.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获得C类智库成果。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职工，可连续3年直接认定为科研考核合格：

1.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主持省部级一般（1类）项目。
3.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获得B类智库成果。

4. 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主持人）。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职工，可连续4年直接认定为科研考核合格：

1.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3.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获得 A2类智库成果。
4. 获得部级科研成果奖（主持人）。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职工，可连续5年直接认定为科研考核合格：

1.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获得 A1类智库成果。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科研考核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大于20%。

##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核算程序**

**第二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期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1日，每年核算1次。当年12月2日至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科研成果，计入下一年度科研工作量核算。

**第二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程序

### **（一）个人申报**

教职工应于每年12月1日前，逐月通过科研管理系统提交本年度科研工作量及完整佐证材料。逾期系统自动锁定，未提

交或材料不完整者视为放弃本年度科研工作量申报，不予核算。行政人员按学科归属到二级学院申报。

## **（二）二级学院审核**

1. 二级学院作为第一责任单位，须成立工作专班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学术规范性及成果归属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对教师科研成果的分级进行确认。审核结果须在院内公示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公示结论。

2. 公示无异议的审核结果汇总表，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当年12月16日前提交至科技与发展规划处。二级学院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应存档原始审核记录备查。

## **（三）校级认定**

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对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及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形成科研考核最终认定结果，并同步提交至组织人事处，作为年度绩效分配、职称评审依据。对查实存在虚报、重复申报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核算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中，若有未尽事宜或争议问题，按以下原则和程序处理：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报科技与发展规划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务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试行期满视情况予以研究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科研项目分级表  
2. 期刊、报纸分类与分级表

## 附件1

## 科研项目分级表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重大	国家自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重大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国家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重点	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科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重点项目
		科技部、发改委各类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国家重点项目
	国家一般	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除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所指项目之外的科技部各类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国家一般、青年基金项目
	省部重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教育部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科学技术研究及其他专项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大项目
		省自科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技创新重大项目
		其他国家部委、省级党政部门立项资助的科研重大项目
	省部重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教育部规划、青年专项项目
		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大课题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其他国家部委、省级党政部门立项资助的科研重点项目		
省部一	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其他项目	

	般 1 类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各类联合基金项目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其他类型计划项目 其他国家部委立项的科研一般项目
	省 部 一 般 2 类	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课题 除省重大招标、重点资助课题之外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思政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其他省级党政部门立项的科研一般项目
市 厅 级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省各厅局科研项目、省教育工委项目、各地州市哲学社科基金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
校 级		校级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科学研究项目
特别说明		<p>(1) 纵向科研项目必须是项目管理部门公开招标且由张家界学院科技与发展规划处统一组织申报或教职工报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备案的项目，申报科研工作量时须有立项文件、经费到账凭证、结项文件或证书等佐证材料。</p> <p>(2) 横向科研项目协议签订前必须报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备案，申报科研工作量时须有项目协议书、经费到账凭证等佐证材料。</p> <p>(3) 国家社科、国家自科、科技部重大项目子课题认定为省部重点项目（本单位独立承担并有经费到账）。</p> <p>(4) 湖南省教育厅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教改项目参照科研项目分级，按省部一般2类计分，由教务处审核、认定。</p> <p>(5) 部分纵向科研项目类别、级别无法直接确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科技与发展规划处根据立项文件内容、资助金额等，参考本附件其他项目，提出拟确定类别、等级方案，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p>

## 附件2

# 期刊、报纸分类与分级

序号	一类期刊/报纸
1	中国科学院分区中，SCI/SCIE 一区期刊论文
2	中国科学院分区中，SSCI一区期刊论文
3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序号	二类期刊/报纸
1	中国科学院分区中，SCI/SCIE 二区期刊论文
2	中国科学院分区中，SSCI 二区期刊论文
3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理论或学术文章
4	当年公布的CSSCI来源期刊（核心库期刊）
5	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

序号	三类期刊/报纸
1	A&HCI 收录期刊
2	EI源刊（JA）收录
3	当年公布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4	中国科学院分区中，SCI/SCIE 三区期刊论文
5	中国科学院分区中，SSCI 三区期刊论文
6	《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理论或学术文章

序号	四类期刊/报纸
1	当年公布的CSSCI、CSCD扩展库期刊
2	中国科学院分区中，SCI/SCIE 四区期刊论文
3	中国科学院分区中，SSCI 四区期刊论文
4	《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版）、《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刊发的理论或学术文章

五类期刊
未纳入上述四类期刊的双一流/985/211大学学报

六类期刊
除上述五类期刊之外的，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ISSN 和 CN 双刊号齐全，且在知网/维普/万方首页可检索的正规学术期刊。
特别说明
<p>1.国际期刊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含自然科学版SCI和社会科学版SSCI）进行认定（大类与小类分区不一致的，以大类分区为准）。</p> <p>2.论文认定与收录均以发表当年期刊分级及检索结果为准，漏检论文不予认定。</p> <p>3.期刊等级无法确定时组织专家审议，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p>